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4 年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公司监事长由张鹏变更为吕飞鸿，公司其他三名监事会成员由魏焯、苏艳敏、徐毅分别变更为曹伟、陈珉、韩明俊。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工作。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华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